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346號

抗 告 人 陳孟傑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薛永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8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提出於法院，否則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惟此項不合程式情形，如可得補正，法院即應先限期命其補正，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自明。所謂起訴不合程式，係指訴訟成立之起訴上必備程式有所欠缺而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固為同法第119條第1項所明定，然起訴狀繕本提出及送達，非起訴合法之要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再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抗告人起訴主張相對人與伊之配偶有超過社會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之行為（牽手、親吻、發生性行為等），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致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相對人賠償新臺幣200萬元（見原法院卷第7至11頁）；原法院認抗告人未於起訴狀記載相對人之年籍資料、住所或居所，未清楚表明其請求所依據之基礎事實、未提出相關證據及起訴狀繕本，乃於民國113年9月3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15日內補正（見原法院卷第15至16頁）；抗告人收受上開裁定後，已於同年月16日補正相對人之出生年月日、送達處所，並提出抗告人之身分證影本、照片，用以佐證前揭侵權事實（見原法院卷第23至41頁）；堪認抗告人已依法補正相

對人之年籍資料、住所，且起訴狀所載內容佐以抗告人補正之前揭資料，已足以特定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抗告人雖未提出書狀繕本，然依前所述，起訴狀繕本提出尚非起訴合法之要件；至於抗告人提出之證據是否充足，則係訴有無理由問題。原法院以抗告人未依限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起訴狀所載通聯紀錄及書狀繕本為由，於113年9月27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於法自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藍家偉
法 官 陳蒨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蕭英傑